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且 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盛剑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人提供的信 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3、本次权益变动后,盛剑明先生持股比例降低至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 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1),持有公司股份16.978.437股(占剔除回购 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5.4411%) 的 5%以上股东盛剑明先生, 计划自减持 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 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10.800 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9969%) .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盛剑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告 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10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38,598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7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753,150股后总股本的0.4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盛剑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639,839 股,占公司现有总 股本的 5.00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753,150 股后总股本的 5.0121%), 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 (股)	減持股 数占公股 司总股 本比例	減持股数 占剔除回 购专户股 份后总股 本比例
盛剑明	集中竞价	2025/8/21	38. 25	424,173	0. 1356%	0. 1359%
	集中竞价	2025/8/22	37. 44	346,625	0. 1108%	0. 1111%
	集中竞价	2025/8/25	38. 56	14,500	0. 0046%	0. 0046%
	集中竞价	2025/8/26	37. 54	167,600	0. 0536%	0. 0537%
	集中竞价	2025/8/27	39. 08	80,000	0. 0256%	0. 0256%
	集中竞价	2025/8/28	39. 23	150,000	0. 0480%	0. 0481%
	集中竞价	2025/9/1	38. 33	13,000	0. 0042%	0. 0042%
	集中竞价	2025/9/3	36. 89	30,000	0. 0096%	0. 0096%
	集中竞价	2025/9/4	37. 65	70,000	0. 0224%	0. 0224%
	集中竞价	2025/9/5	38. 80	20,000	0. 0064%	0. 0064%
	集中竞价	2025/9/8	39. 01	10,000	0. 0032%	0. 0032%
	集中竞价	2025/10/23	36. 04	12,700	0. 0041%	0. 0041%
合计				1,338,598	0. 4279%	0. 4290%

注1、盛剑明先生持有的股份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权益分派所获得 的股份。

2、本公告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 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	占剔除回	肌 米 (肌)	占总股	占剔除回
		股数(股)	本比例	购专用证	股数(股)	本比例	购专用证

			(%)	券账户股 份数的总 股本比例 (%)		(%)	券账户股 份数的总 股本比例 (%)
	合 计 有 股份	16,978,4 37	5. 4280 %	5. 4411%	15,639,8 39	5. 0000	5. 0121%
盛剑明	其无售件份	16,978,4 37	5. 4280	5. 4411%	15,639,8 39	5. 0000 %	5. 0121%
	有售件份	0	0	0	0	0	0

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盛剑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盛剑明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其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 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前 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 3、盛剑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4、本次权益变动后,盛剑明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